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58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邱永良

被告 劉勝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170元，及其中7,757元自103年11月2日起，其中2萬2,005元自103年12月2日起，其中1,408元自104年1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，民法第2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可知須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，債務人方得免除給付義務。本件被告抗辯其於103年間因幫人家處理勞保，遭羈押禁見11個月，後因詐欺取財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羈押1個月後應停話，而非繼續向其收費。惟被告因犯罪遭羈押乃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縱被告因此而給付不能，亦不得免除其給付義務，故被告所辯並非可採，被告仍應依約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補償金與遲延利息予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